

关于印发《阿拉山口市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方案》的通知

博州政办发〔2025〕47号

为充分发挥边民互市贸易对经济发展、扩大开放、兴边富民、稳边固边的促进作用，推动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在阿拉山口市落地加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 兴边富民与政府引导协同原则。以兴边富民为核心导向，利用阿拉山口市政策区位优势，吸引优势企业、实力企业参与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通过产业发展，拓宽边民增收渠道，助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推动边疆地区经济繁荣与社会稳定。自治州人民政府指导边民成立边民互市贸易合作组织，建立完善边民利益联结机制，提高边民组织化程度，全方位提升边民互市贸易经营能力，促进边民互市贸易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实现兴边富民提供坚实保障。

(二) 依法依规与风险防控统一原则。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必须严格遵循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关于国内加工环节的监管规定，实施全流程监控，规范边民互市贸易结算流程，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源头可溯、过程可控，促进落地加工产业稳定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 合理确定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规模。根据阿拉山口市边民互市贸易进口情况,结合边民互市贸易发展规模和落地加工实际需要,阿拉山口市 2025 年边民互市贸易进口规模为 10 亿元,落地加工规模为 7 亿元,以后年份根据上一年度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二) 有序扩大落地加工的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种类。依据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负面清单和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结合阿拉山口市常见进口商品及加工企业生产实际,选择油料、干果作为落地加工试点商品,在试运行实施顺畅后,逐步扩大加工试点商品种类。鼓励阿拉山口市稳步提高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比率,加工企业应对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实施台账管理,进行实质性加工,加工增值比率应不低于 20%。阿拉山口市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比率和不同产品加工增值率,由自治区商务厅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根据当地加工产业发展实际确定,并将其作为重要试点绩效指标进行考核。

(三) 强化边民主体地位。鼓励阿拉山口市户籍或常住人口参与边民互市贸易,同时支持博乐市、温泉县和第五师双河市边境乡镇户籍或常住人口就近就便开展边民互市贸易,扩大参与边民互市贸易的边民规模。鼓励边民自发成立边民合作社、边民互助组开展边民互市贸易,推广实施边民抱团经营模式。研究出台边民合作社、边民互助组设立登记及管理工作指引,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形式灵活开展登记注册,规范边民合作组织发展。加大对边民合作社和边民互助组资金、政策等方面支持力度,每年定

期开展边民互市贸易业务培训,加强国际供应链资源、市场信息、技术等服务,鼓励外贸人才组织开展边民互市贸易。引导边民合作社、边民互助组与落地加工企业联动发展,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提升运营能力。

(四) 加强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企业管理。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企业应向当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商务部门通过信息系统将加工企业备案登记信息发送至阿拉山口海关、税务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实现多部门协同监管。在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内加工企业可通过将企业转型为一般纳税人或依规提前解除设备监管年限等方式,开展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业务。

(五) 提升边民互市贸易便利化水平。建立边民互市贸易分类通关监管机制,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申报为落地加工的,经边民申请可适用“委托申报”“直通运输”“免到场查验”便利化通关措施,边民合作社、边民互助组成员可委托合作组织内代表办理海关申报和查验手续。边民互市贸易区共用阿拉山口口岸现有的海关指定监管场地,阿拉口市根据实际需求,申建粮食、肉类、水果、冰鲜水产品等海关指定监管场地。探索开展铁路运输方式进口边民互市贸易商品,涉及指定监管场地的商品需在对应场地完成海关检验检疫及查验。落实好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政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核定扣除等政策。梳理归集现行政策,形成边民互市贸易涉税政策汇编,为企业和边民提供清晰的政策支持。

(六) 建立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异常预警机制。阿拉山口海关负责定期向阿拉山口市商务和口岸管理局反馈阿拉山口市边民互市贸易进口情况,阿拉山口市商务和口岸管理局负责关注边民互市贸易进口情况及落地加工规模。当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规模达到计划总规模的 80%或以上,且按照此前月平均进度测算将突破全年计划总规模时,由阿拉山口市商务和口岸管理局牵头,阿拉山口海关配合,及时向阿拉山口市人民政府发出预警。

三、职责分工

自治州商务局:负责指导阿拉山口市建立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绩效评估机制、进口商品落地加工异常预警机制;负责指导阿拉山口市根据商品种类和本地实际制定落地加工增值的标准和比率,经阿拉山口市人民政府审批后,报自治州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确认;负责指导阿拉山口市制定并执行落地加工企业与边民合作社的准入、监管和退出机制;负责指导阿拉山口市开展资格认定,并将认定企业推送至阿拉山口海关备案;负责指导阿拉山口市对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企业开展培训与备案管理,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对合格企业、合作社予以备案,引导并监督企业诚信经营,进行实质性加工。

阿拉山口海关:依法组织实施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境交通运输工具、商品的海关监管、检验检疫,以及进出口商品的税收征管、查缉走私;负责开展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统计,根据需要设计边

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商品便捷通道。

人行博州分行：负责监督管理边民互市贸易跨境结算，指导参与边民互市结算的银行依法提供跨境资金结算服务。

自治州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阿拉山口市依法对在边民互市贸易区二级市场内设立的商铺、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并对边民合作社和商铺进行登记备案。

自治州税务局：负责指导阿拉山口市梳理归集现行政策，形成边民互市贸易涉税政策汇编；负责指导阿拉山口市对从事边民互市贸易的企业和商户进行税收管理，对经由边民互市贸易区进入国内市场进行二次交易的商品，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征收相关税费。

阿拉山口市边民互市运营公司：负责边民互市贸易平台（线上交易、海关申报等模块）的日常运营；负责贸易区交易大厅、仓储物流中心、查验通道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配置电子屏、监控摄像头等智能设备，提升整体运营水平；负责做好边民互市贸易服务工作，制定边民互市贸易流程指南；负责定期分析贸易数据（如商品品类、交易规模），形成行业报告，为当地商务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边民合作社：按照阿拉山口市制定的边民合作社准入、监管和退出机制，组织边民自愿加入合作社并明确社内各成员权责，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可自主与落地加工企业签订购销协议，开展相关业务；在通关环节遵守海关相关法律法规，如实申报，配合海关监管。

加工企业：根据监管要求建设、维护软硬件设施，定期向阿拉山口市人民政府报送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相关数据信息；建立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及加工经营情况台账，对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进行实质性加工。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综合运用边民互市贸易政策、财税政策、检疫准入和检疫许可等进行“一企一策”产业帮扶，对落地加工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落地加工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问题，提出进一步发展壮大边民互市贸易的意见措施。自治州商务局负责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业务的统筹、指导、协调工作。由阿拉山口市牵头，依据每年边民互市贸易商品落地加工情况，积极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可根据实际需求修订本方案，如无修订，有关措施将自动延长至下一年度。

(二) **密切协同配合。**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工作，主动担当作为，强化沟通协调，持续优化监管和服务模式，加强统计分析和效果评估，为企业提供口岸通关、人员出入等方面的便利服务，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效推进，共同推进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产业发展。

(三) **强化风险管控。**加强自治州商务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阿拉山口海关等部门联动，建立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的全链条监管机制，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政策红利惠及边民，为做大做强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产业保驾

护航。

- 附件：1.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企业备案登记表
2.边民互助组（合作社）备案申请表
3.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企业准入、监管和退出机制
4.边民互助组（合作社）准入、管理和退出机制
5.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监管作业流程
6.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入厂登记表
7.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企业考核完成情况表

附件 1

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企业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加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住址		
进口规模		加工产能	
加工方式		加工原料	
加工增值率		加工原料残损率	
签约的边民互助组 (合作社)名称			
签订的互市进口 加工商品名称			
所在县(市)商务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需提供加工企业与边民合作社签订的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供销协议。
- 2.加工企业完成签章后将本备案登记表交当地商务、海关、税务部门存档。
- 3.加工企业自备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底账核销台账材料，向当地商务、海关、税务、市监部门备案，便于溯源和查询。
- 4.加工企业需对入库的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进行物理隔离分区管理。
- 5.加工企业需对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的原料及加工后的成品在出入库环节中进行联网监控。
- 6.加工企业需根据上述 4—5 条要求附现场照片。

附件 2

边民互助组（合作社）备案申请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边民互助组（合作社） （村委员或社区）名称			
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乡镇街道		
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码
成员总数	(人)		成员出资总额 (万元)
签约的落地加工 企业名称			
负责采购的互市 进口商品种类			
<p>附件材料一套，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边民互助组（合作社）管理制度（包括合作协议、委托书、经营模式、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 2.村队（社区）“三委”说明材料。 3.边民互助组（合作社）花名册（包括每个成员姓名及居民身份证号码）。 4.边民互助组（合作社）组长（法人代表）、受委托人、会计、出纳个人信息资料（包括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 5.边民合作社营业执照、章程、法定代表人及理事的身份证明和任职文件。 6.与加工生产企业签订的供货协议文本。 			
<p>本边民互助组（合作社）提供上述信息及附件文件材料真实有效。谨对真实性承担责任。</p> <p>负责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p>所在县（市）商务部门签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3

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企业准入、 监管和退出机制

一、申请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的企业，必须填写《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企业备案登记表》，经阿拉山口市商务和口岸管理局审定并报阿拉山口海关和阿拉山口市税务局备案存档。

二、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企业必须具备相应进口商品仓储的设施条件，产能达标、规范核算，具有较好的示范性。

三、阿拉山口市商务和口岸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负责园区试点企业购进的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货物）入库、生产、成品库存及销售核销工作。

四、对纳入落地加工备案的企业，未按要求履职尽责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停业整改并约谈企业负责人，第三次联合相关监管部门予以退出。

五、对纳入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备案的企业，存在以下行为的将作退出处理：

（一）利用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政策变相进行通道贸易的；

（二）不规范核算和照章纳税的；

（三）不配合职能部门监管和核查的；

（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低下，无特殊情况不能按计划完成目标任务的；

（五）企业履约能力不强，诚信意识较差的。

附件 4

边民互助组（合作社）准入、管理和退出机制

一、边民互助组（合作社）应与试点加工企业签订购销合同。

二、边民互助组（合作社）向阿拉山口市商务和口岸管理局提出备案申请，企业备案登记信息由阿拉山口市商务和口岸管理局审定后，通过信息系统传输至阿拉山口海关。申请材料包括《边民互助组（合作社）备案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三、边民互助组（合作社）每季度向阿拉山口市商务和口岸管理局提交购销报表。

四、纳入备案的边民互助组（合作社），不能确保边民利益分红的予以严重警告并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作退出处理，同时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如存在以下行为的，通知企业法人后作退出处理：

（一）利用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政策变相进行通道贸易的；

（二）一年内未申报业务的；

（三）不规范核算和照章纳税的。

附件 5

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监管作业流程

一、审核备案

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企业需按规定如实填写《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企业备案登记表》，边民互助组（合作社）需按规定如实填写《边民互助组（合作社）备案申请表》。

二、通关流程

边民可委托其他边民及边民互助组（合作社）等合作组织办理通关手续。委托办理通关手续的，需如实提供委托证明。阿拉山口海关依法组织实施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境交通运输工具、商品的监管、检验检疫，进出口商品的税收征管、查缉走私，并开展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统计工作。

三、出点（区）后监管

（一）由阿拉山口市市场监管局对边民互市贸易区二级市场内设立的商铺、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二）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企业对自身进口商品、出售商品、库存、损耗情况进行统计形成月度报表，于当月 10 日前（节假日顺延）将上月报表报送至阿拉山口市商务和口岸管理局，于每季度、每年年初报送季度报表和年度报表。

（三）鼓励落地加工企业逐步提高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比率，加工企业应对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实施台账管理，

进行实质性加工。

(四) 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企业应具备独立仓库和生产车间，仓库及生产车间应装备全天候视频监控系统，并具备不低于3个月的存储条件，以便对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

(五) 阿拉山口市按月向自治区商务厅、税务局报送辖区内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企业名单及加工情况，并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对落地加工企业进行核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源头可溯、风险可控、责任可究，政策红利惠及边民，促进落地加工稳定健康发展。

四、违法违规行为处置

落地加工的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在查验、检疫时发现异常的，阿拉山口海关根据相关规定对货物采取退运、销毁、移交缉私（法规）等措施，同时对货物所有人进行调查处理。

附件 6

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入厂登记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商品名称	车辆牌号	到厂时间	解封人员	施封锁号	解封时间	施封（是/ 否完好）	仓库管理员 签字	备注
1										
2										
3										
4										
5										
6										
7										
8										

附件 7

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企业考核完成情况表

序号	加工企业名称	考核标准		完成情况
		进口贸易额 (万元)	加工产品 增值率	